

單元四：收入或機會均等化

\*教師版頁 106-108

(活動 2：識別政府改善收入分配的措施)

在平等方面而言，試指出以下各項措施的目標／成效(收入均得化/機會均得化)。

### 香港特區政府影響收入分配的措施

政策範疇	計劃/措施名稱	措施的主要目標/成效 (就平等而言)
<b>A. 醫療</b>		
1. 服務收費	資助每名病人 96% 的成本	
2. 免收費用	a. 領取綜援人士 b. 收入低於月入中位數 50% 的人士 c. 要通過收入及資產審查 d. 收入介乎月入中位數 50% 至 75% 的人士，要通過收入及資產審查	
3. 醫療券計劃	70 歲或以上長者每年獲得 5 張醫療券合共 250 元	
<b>B. 房屋</b>		
1. 低租金公屋	a. 住戶必須通過收入及資產審查 b. 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，每次最高加租幅度為 10%，但不設最高減幅 c. 若租金與收入比率大過 18%，將會減租 25%	
2.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	現金津貼達私人房屋租金 60% (一人最高為 1,810 元，三人為 3,150 元)	
3. 租金援助計劃	有短期經濟困難的公屋租戶可獲減租 50% 最多 6 個月	
<b>C. 社會福利</b>		
1.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(建議)	0 至 5 歲兒童	
2. 兒童發展基金(建議)		
3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		

	a. 無/低收入家庭 b. 單親家庭獲額外援助	
	<b>4. 高齡津貼(生果金)</b> a. 65 至 69 歲可獲 1,000 元，要通過收入及資產審查 b. 70 歲或以上可獲 1,000 元(沒有特別規定)	
<b>D. 教育</b>		
1. 3-5 歲	<b>學前教育學券計劃</b> 資助本地居民入讀幼稚園(每年最高 48,000 元)	
2. 6-14 歲	a. 免費教育 b.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c.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	
3. 15-18 歲 (高中學生)	a. 免費教育 b. 高中學生獲退還學費及公開考試費，以及書簿津貼	
4. 18-24 歲	大專學生獲助學金及貸款	
5. 18-65 歲	持續進修基金	
<b>E. 勞工服務</b>		
1. 15-24 歲	a. 展翅計劃青年職前綜合培訓(15 至 19 歲) b.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(15 至 24 歲) c.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(15 歲或以上)	
2. 24-60 歲	a. 工作試驗計劃 b. 中年就業計劃(40 歲或以上) c. 交通費支援計劃(試驗) d.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營辦的社會企業 e. 勞工處提供就業服務，如就業資料及協助 f. 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協作計劃	
3. 清潔工及保安員	由勞工處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	